**108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**一、目 的：**

提倡本市籃球運動，加強學校體育活動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以提高籃球技術水準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社會青年情感交流。

**二、指導單位：**

桃園市政府。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**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**四、協辦單位：**

桃園市體育會、健行科大、大有國中、治平高中、忠貞國小、大成國中。

**五、承辦單位：**

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
**六、比賽日期：**

(一)社會組：108年4月14、21、28日、5月5日。

(二)機關組：108年4月14、21、28日、5月5日。

(三)高中組：108年4月21日至28日。

(四)國中組：108年5月21日至27日。

(五)國小組：108年5月1日至5日。

**七、開幕地點：**

108年4月21日09:00健行科大

**八、比賽地點：**

大有國中、健行科大、治平高中、大成國中、忠貞國小。

**九、比賽組別及資格：**

(一)社會男子組-資格不限，熱愛籃球之桃園市民眾都可參加。最多12隊

(二)社會女子組-資格不限，熱愛籃球之桃園市民眾都可參加。最多8隊。

(三)高中男子組-限桃園市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。每校限1隊。

(四)高中女子組-限桃園市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。每校限1隊。

(五)國中男子組-限桃園市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參加。每校限1隊。

(六)國中女子組-限桃園市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參加。每校限1隊。

(七)國小男子組-限桃園市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參加。每校限1隊。

(八)國小女子組-限桃園市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參加。每校限1隊。

(九)機關男子組-限桃園市各公營機關參加。最多12隊。

(十)機關女子組-限桃園市各公營機關參加。最多8隊。

**十、報名方式：**

(一)**即日起至108年3月3日五點止。社會及機關組額滿即截止報名。**

(二)一律採取線上報名，唯學校組別需另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。

(三)報名網址：請至籃委會官方網站<http://www.tyba.tw/> ，線上報名處。

(四)報名人數至多18人，比賽登錄12人。

(五)報名費用：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報名費2000元整，國小組1500元整。**報名費請於108年3月22日繳交完畢，若逾期則該隊伍以報名未成功無法出賽**。

**十一、比賽制度：**

(一)各組報名少於三(不含)隊以下者不舉行比賽。

(二)報名採預賽分組，決賽由主辦單位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

(三)**該場比賽開賽時，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；若十五分鐘仍未到者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**

**十二、賽程公布：**

公布於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官網及FB官方粉絲頁。

(ㄧ)社會及機關組於108年4月9日(星期二)。

(二)學生組於108年4月12日(星期五)。

**十三、比賽規則：**

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**十四、比賽用球：**

採用國際籃總規定之比賽用球。

**十五、抽 籤：**

於桃園籃委會辦公室(桃園市桃園區國信街141號3樓)舉行，各隊應派

員參加，否則由大會指派人員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一)社會組定於108年3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。

(二)學生組定於108年3月8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。

**十六、參加經費：**

由參賽隊伍自行辦理。

**十七、獎 勵：**

1. 各組取前三名，由本會頒贈獎盃及獎狀，報名隊少於三隊時取一名。
2. 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（人）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3.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**十八、申 訴：**

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由隊長在記錄簿上簽字，並且在該場比賽結束後

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整送達

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，申訴被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充作基金，

審查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，不論勝訴或敗訴，不得再行申訴。

**十九、注意事項：**

1. **比賽球員均應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備查證，機關組需攜帶單位服務證或單位證明文件，未攜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**
2. **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發覺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**
3. 球員一人不能同時代表兩隊，如有違者，即取消第二出場比賽資格。
4. 球員出賽應著統一運動服裝，號碼由0至99號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5. 各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辨妥出賽手續。
6. 比賽時非本隊己報名之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7. 如因天氣、颱風等不可抗力，大會得考量安全因素而將活動取消或延期，並於活動前一日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及籃委會網站。
8. 因報名隊數多寡，主辦單位有權將比賽之天數及賽程增減，不可異議。

二十、保 險：

承辦單位將替所有參賽選手，於比賽期間投保意外險。報名表請確實填寫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呈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108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籃球錦標賽學校參賽切結書**

致 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
本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同意籃球隊，參加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主辦、桃園市體育會籃球籃球委員會承辦之「108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籃球錦標賽」活動，並由帶隊教練/老師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隨行，願意遵守一切活動規定，若因不遵守活動規則而發生意外，本校願自行負責。

學校蓋章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填完表後請掃描拍照回傳至：tybatybasketball@gmail.com

或傳真至：(03)3787268

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